

海口市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海南汉斯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1日

甲方：指本合同委托方，即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负责人：林明

联系方式：0898-68723926

乙方：指本合同受托方，即海南汉斯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符丽

联系方式：13637557583

兹有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海南汉斯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海口市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机构。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特签订《海口市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项目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绩效考核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范围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基础情况，结合绩效考核开展实际，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以 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节点，针对海口市全市范围内的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通过实地调研、项目资料收集与梳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项目的第三方考核及绩效评价总体工作方案、年度绩效目标，包括各个项目情况及现状介绍、第三方考核及绩效评价目标及指标体系、第三方考核及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等内容；

（2）代表甲方完成相关项目的第三方现场巡检考核工作，包含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临时考核以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运维质量巡检为核心开展。

（3）组织实施常规考核绩效评价现场会工作，通过组建行业专家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对海口市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项目服务单位提供的运维台账资料进行审查，以“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评分；

（4）组织编制海口市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项目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每半年开展 1 次），根据现场绩效评价情况，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果进行梳理总结，形成评价结论。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合理化建议；

（5）根据各个项目合同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以及不同项目的考核实际需求，协助甲方针对

各项目合同中的绩效考核办法加以完善、修正；

- (6) 协助甲方对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开展复核工作；
- (7) 协助甲方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并归档；
- (8)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有关的工作。

本项目的范围为 2024、2025 年度海口市 163 座已接管桥梁、海秀快速路（一期）、海秀快速路（二期）、文明东越江隧道日常维修养护工程以及预计新增接管的 46 座桥梁（新增桥梁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服务期限

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的服务期限至完成 1.1 内约定的绩效评价工作为止。

1.3 服务工作要求

甲乙双方根据各项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制定并确认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是甲乙双方依照执行的依据，如无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应按照实施工作计划约定完成阶段工作；对于短期的某一节点的延迟，双方应努力配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争取在后续环节加以弥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经同意后仍不能及时弥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不能对服务成果及时进行确认或甲方内部决策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某一节点的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努力配合，争取在后续环节加以弥补。

1.4 服务工作验收标准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运营效果的监管要求，并以文本形式（包括电子版文本）提供通过甲方复核的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 (1) 鉴于 1.1 所列服务的特殊性，甲方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为保证绩效评价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负责与养护单位及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2) 鉴于甲方已同意委托乙方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机构，并信任乙方的服务能力，甲方应在服务周期内，依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实施工作计划，在各阶段、各方面给予乙方积极有效的配合。
- (3) 甲方拥有考核资料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使用考核资料和结果。

2.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1)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确保服务过

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2) 乙方应将 1.1 所列服务列为重点项目，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保证安排稳定、合格的项目团队，勤勉、尽职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3) 乙方应积极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保证服务的高质量和高效率；

(4) 乙方应按甲方的合理要求，按照实施工作计划尽快推动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5) 在甲方认为乙方工作推进不力、提出更换乙方负责人的要求后，乙方应本着勤勉原则，尽快完成负责人的更换，并与甲方共同商议、解决工作推进问题。

(6) 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所投入的车辆（含一切作业工具）、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7) 乙方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发现数据及报告内容失真，则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回，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 乙方有责任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项目成果等内容保密，如无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使用调查结果。

(9) 乙方须自行完成该服务内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或以分包拆解的方式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 乙方应在按甲方要求定期（每半年一次）向甲方报送考核人员上岗台账、车辆设备使用台账，上报台账中（人员）应与乙方采购响应文件中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对其进行罚款，每发现一人次缺席或台账虚假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1000 元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需更换考核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

(11)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必要性审查。

三、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

3.1.1 甲方采购的三方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周期为 2 年，乙方的中标成交价为 23137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即每年度服务费为 11568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3.1.2 该服务费包括完成本合同所述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税金等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另有约

定除外。

3.2 支付方式

根据本项目情况受托人组织编制本项目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每半年开展1次），根据现场绩效评价情况，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果进行梳理总结，形成评价结论。应向甲方出具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支付时间，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乙方申请服务费用的节点如下：

3.2.1 2024年度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4年度服务费的20%作为预付款，即23137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

(2) 乙方提供项目当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后（应在当年度开始后40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的10%，即115685.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元。

(3) 乙方完成2024年度上半年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且经甲方出具验收复核意见后，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的30%，即347055.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零伍拾伍元整元。

(4) 乙方完成下半年（暨全年）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且经甲方出具验收复核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剩余40%考核服务费，即462740.00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3.2.2 本合同内2025年度费用支付方式：预付款在当年度开始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同2024年支付方式。

3.2.3 若考核范围内桥梁和隧道设施数量增加的，考核费用不增加；如考核范围内桥梁和隧道设施数量减少的，双方另行约定。

3.2.4 针对以上约定的款项支付事宜，如出现甲方部门预算未批复、财政审批延迟、拨付延迟等情况造成支付延迟，甲方不构成违约，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保密义务

4.1 双方的保密内容

- (1) 与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事宜有关的各次会议内容；
- (2) 为本服务已签订的合同内容情况；
- (3) 有关的各项报告；
- (4) 除上述事项外，双方在本次项目过程中，从对方获得或履行合同义务时知悉的尚未公开

的所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议案和资料；

(5) 其他经公开途径无法查询到的信息。

4.2 双方的保密义务：

- (1)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组成员；
- (2) 保密期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保密信息起至该保密信息变成公开信息时止；
- (3) 泄密责任：违约泄密方应尽最大努力停止损害且竭力采取补救措施，除需赔偿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调查该项侵害行为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如无法计算实际损失，应当赔偿相当于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五、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符丽为乙方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水灾、火灾、地震、战争、政府禁令或其它不可预料的事件且当事方不能控制、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受影响的合同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的书面证明，按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10日后，违约方仍不及时按合同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索赔因此遭受的损失。

7.2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以及不可归责于一方的情况外，任何一方未经双方签订书面解除、中止、终止或变更协议的，均无权单方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者不满足甲方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如无不可抗力影响，对于项目实施工作计划中短期的某一节点的延迟，双方应努力配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争取在后续环节加以弥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经同意后仍不能及时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和意见，乙方应采纳合理的要求和意见并做相应解释和修改。如怠于或未做解释和修改，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服务，并视情节严重情况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8.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就本合同未尽部分，双方将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备忘录、附件等。补充协议、备忘录、附件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在乙方提交正式盖章版本合同工作成果前，乙方享有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甲方享有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成果的知情权和使用权。乙方提交的正式盖章版本合同工作成果后，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则归属甲方，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本合同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且乙方保证上述知识产权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各方之间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30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工作、收到全部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费之日为止。

8.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即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乙方（公章）：海南汉斯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海南汉斯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行海口龙华支行

账 号：4600 1002 1360 5300 9563

时间：2023年12月21日